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四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汇鼎达、聚富2号、深圳前海桑燃、新余信德、定增盛世70号、上海汇朝以及食品工业院共计七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数量。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9.60元/股，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5,416,6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000万元。各个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4,000
2	长信基金-聚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19,200
3	深圳前海桑燃能源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700	16,320
4	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600
5	汇添富-定增盛世70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	5,760
6	上海汇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3.3333	5,120
7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208.3333	2,000
合计		8,541.6666	82,000

若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公司现有《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本预案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的分红政策"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7、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海南椰岛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国资公司	指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现有控股股东
海口国资委	指	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之现有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建桐	指	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潜在控股股东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之潜在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5,416,666股A股股票的行为
深圳汇鼎达	指	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聚富2号	指	长信基金-聚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深圳前海桑燃	指	深圳前海桑燃能源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新余信德	指	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定增盛世70号	指	汇添富-定增盛世70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上海汇朝	指	上海汇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食品工业院	指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本预案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1日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董事会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海南椰岛所从事的保健品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海南椰岛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保健酒的生产与销售、植物蛋白饮料的销售等，属于大健康产业，可满足当前不断增长的保健需求，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根据统计，2014年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21,242万人，占总人口的15.5%，高出2013年0.6个百分点，其中65周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10.1%。2013到2021年为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将由2.02亿人增长到2.58亿人，共增加5,600万人，年均增长700万人，老龄化水平由14.9%提高到17.9%。另外，随着生活节奏加快和压力增大，当前中国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群不断增加，预计占总人口的70%。

人口老龄化、城市化带来的更多压力、层出不穷的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消费者收入水平提高等因素催生了庞大的保健需求。从2011年到2013年，营养保健品在消费者支出中的排名从前十开外跃居第二，且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进行自我治疗和保健，保健产品需求增长迅速。

2013年，中国保健酒市场总量达到200亿元，且每年以30%的速度在增长；而根据美国波士顿咨询公司（BCG）的数据，2013年椰岛保健酒所处的大保健品市场达到1,100亿元左右，未来几年内还将以每年11%的速度继续增长，到2020年整个市场规模有望超过4,000亿元人民币。

此外，海南椰岛所销售的椰岛椰汁属于植物蛋白饮料，具备"天然、绿色、营养、健康"特征，符合健康饮料市场发展潮流和趋势，越来越受消费者喜爱，消费人群正在快速增长。2005~2013年我国含乳和植物蛋白饮料行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30.4%，2013年含乳和植物蛋白饮料市场总规模达到近900亿元，占饮料市场的比例不断提高，是饮料六大子行业中增速最快的子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2、行业内企业纷纷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保健品产业是典型的市场驱动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到产品品质的改进、营销网络建设等领域。特别是近年来消费品销售渠道逐渐线上线下融合，消费者面临更多样化的选择，消费偏好也日趋个性化，在这种复杂市场环境下，强有力的、有针对性的、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实际上，行业内纷纷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一方面投入固定资产建设，优化现有生产工艺，改进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从而更好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另一方面继续加大市场投入力度，持续扩大品牌影响范围，并建立多层次的营销网络，实现线上线下互动，从而强化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和忠诚度。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

海南椰岛目前主要业务为保健酒业务、植物蛋白饮料业务以及房地产业务。其中，椰岛保健酒销量曾在保健酒市场占据第一，但近年由于市场投入不足等多方面原因，销量不断下滑，2014年酒类收入仅为24,241万元。而椰岛椰汁尽管已经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但销售规模仍偏小。

未来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主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保健酒技改工程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产品品质、优化营销网络、强化品牌知名度，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将公司建设成保健酒产业乃至保健品产业的龙头企业。

2、进一步激发上市公司活力

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发挥公司传统优势，明确保健品产业发展战略，完善经营决策制度，引入市场化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现有员工积极性，做大做强现有主营业务。

为此，本次上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经销商拟通过汇添富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这有利于建立和完善管理层、客户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凝聚力，使管理层、经销商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3、减轻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未来几年，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加大。但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负，未来流动性较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竞争实力，限制了公司的发展。为了匹配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缓解公司因业务拓展带来的存货占用资金压力以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避免因增加银行贷款产生较多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是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重新激发企业活力、增强盈利能力的积极举措，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汇鼎达、聚富2号、深圳前海桑燃、新余信德、定增盛世70号、上海汇朝以及食品工业院。其中，定增盛世70号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经销商出资的资管计划，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余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9.60元/股，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K+N)$。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5,416,666股。其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七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4,000
2	长信基金-聚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19,200
3	深圳前海桑燃能源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700	16,320
4	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600
5	汇添富-定增盛世70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	5,760
6	上海汇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3.3333	5,120
7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208.3333	2,000
合计		8,541.6666	82,000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保健酒易地扩建、技改项目升级配套技术改造工程（统称"保健酒技改工程"）	17,507.99	17,507.99
2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2,185.00	42,18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2,307.01
合计			82,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定增盛世70号是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经销商出资的资管计划，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定增盛世70号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前认可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48,200,000股，海口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8,737,6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57%，为公司现有控股股东。海口国资委为海口国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海口国资委为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

2015年3月30日，海口国资公司与海南建桐签订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873.7632万股国有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海口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7.57%股权转让海南建桐，海南建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而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投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次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5,416,666股，现有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将由发行前的448,200,000股增加至533,616,666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17.57%变为14.7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1、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概况

名称：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金港华庭E座30B

法定代表人：白丽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股权结构

自然人白丽、白杰分别持有深圳汇鼎达40%、60%的股权。

3、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深圳汇鼎达尚未开展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深圳汇鼎达尚未开展业务，无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5、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深圳汇鼎达出具的说明，深圳汇鼎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圳汇鼎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形。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深圳汇鼎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深圳汇鼎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长信基金－聚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概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丹

住所：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5月9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信基金49%、34.33%、16.67%的股权。

（3）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长信基金已经成为一家向全国近200万投资者提供国内公募基金产品、海外投资基金产品和专户理财服务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长信基金目前旗下公募基金产品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创新性封闭基金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多层次产品线。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634,639,918.22	营业收入	262,576,011.95
负债总计	221,946,834.76	利润总额	60,861,798.96
净资产合计	412,693,083.46	净利润	47,742,474.02

说明：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长信基金出具的说明，长信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长信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形。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长信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长信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2、长信基金－聚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

（1）概况

长信基金－聚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拟由长信基金设立和管理，主要用于认购海南椰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资产管理计划拟由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出资，存续期为42个月，自海南椰岛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聚富2号名下时起算。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暂不涉及该事项。

（3）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该资产管理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4）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聚富2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暂不涉及该事项。

（三）深圳前海桑燃能源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概况

名称：深圳前海桑燃能源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平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6日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生态环境改造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能源技术和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节能减排技术及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在线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和营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股权结构

自然人陆平、何学超分别持有深圳前海桑燃90%、10%股权。

3、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深圳前海桑燃尚未开展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深圳前海桑燃尚未开展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5、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深圳前海桑燃出具的说明，深圳前海桑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圳前海桑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形。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深圳前海桑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深圳前海桑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概况

名称：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太阳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建庆

出资额：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情况

新余信德合伙人共2名，其中冯建庆出资100万元，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冯亚出资9,900万元，为有限合伙人。

3、主营业务情况

新余信德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4,506,923.39	营业收入	47,806,575.34
负债总计	3,337.89	利润总额	46,466,776.68
净资产合计	4,503,585.50	净利润	46,466,776.68

说明：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新余信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主要负责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新余信德及其合伙人、主要负责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新余信德及其合伙人、主要负责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五）汇添富－定增盛世70号资产管理计划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概况

企业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5年2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企业注册地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股权结构

汇添富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起设立，分别持有47%、26.5%、26.5%股权。

（3）主营业务情况

汇添富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高起点、国际化、充满活力的基金公司，成立伊始就确立了管理经营理念、目标和哲学，构建了明确的投资理念和投资方法，形成了优秀的核心团队。目前汇添富已发展成为一家业务布局完善、管理体系严格、团队稳定优秀、文化优势突出、品牌日益确立的综合竞争实力较强的资产管理公司。汇添富是中国第一批获得QDII业务资格、专户业务资格、QFII业务资格、设立海外子公司并且获得RQFII业务资格的基金公司，同时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实现了业务的全面发展。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395,511.92	营业收入	127,868.83
负债总计	232,237.95	利润总额	38,475.30
净资产合计	163,273.97	净利润	28,577.19

说明：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汇添富出具的说明，汇添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汇添富及其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汇添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汇添富及其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2、汇添富－定增盛世70号资产管理计划

（1）概况

定增盛世70号由汇添富基金设立和管理，全部由海南椰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经销商出资，并全额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5,760万元。本次资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定增盛世70号名下时起算。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暂不涉及该事项。

（3）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后，该资产管理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该资管计划是由海南椰岛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经销商出资，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定增盛世70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暂不涉及该事项。

（六）上海汇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概况

名称：上海汇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40号M62室

法定代表人：张雁朝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自然人刘苓苓、张雁朝分别持有上海汇朝40%、60%的股权。

3、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汇朝尚未开展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汇朝尚未开展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5、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上海汇朝出具的说明，上海汇朝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汇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形。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上海汇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上海汇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七）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1、概况

名称：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2号

法定代表人：蔡木易

成立日期：1955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18,515.5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食品与发酵工业》的出版发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食品工程、生物工程技术研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生物工程技术科研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包装材料、食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食品质量及卫生检测设备的销售；质量检测；计算机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市场信息服务；工程咨询；进出口业务；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本所主办的《食品与发酵工业》月刊发布广告；自有房屋出租；菌种鉴定与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食品工业院的出资人为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的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主营业务情况

食品工业院主要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包括食品工程、生物工程技术研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等。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165,041.34	营业收入	22,481.34
负债总计	21,704.48	利润总额	5,006.28
净资产合计	143,336.86	净利润	4,392.01

注：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食品工业院出具的说明，食品工业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食品工业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形。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食品工业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食品工业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深圳汇鼎达等七名对象于2015年4月21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4,000
2	长信基金-聚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19,200
3	深圳前海桑燃能源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700	16,320
4	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600
5	汇添富-定增盛世70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	5,760
6	上海汇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3.3333	5,120
7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208.3333	2,000
合计		8,541.6666	82,000

（一）分别与深圳汇鼎达、深圳前海桑燃、新余信德、汇添富、上海汇朝以及食品工业院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桑燃能源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4月21日

2、认购标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1）认购标的

甲方本次以非公开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协商确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60元/股。

（3）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85,416,666股，其中乙方拟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4,000
2	深圳前海桑燃能源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700	16,320
3	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600
4	汇添富-定增盛世70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	5,760
5	上海汇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3.3333	5,120
6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208.3333	2,00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将按照调减前乙方认购金额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调减前总募集金额之比例相应调减乙方认购金额。如中国证监会调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本次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

（4）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承诺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下转B22版）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33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4月19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材料。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芳红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9.60元/股，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K+N)$。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541.6666万股。其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4,000
2	长信基金-聚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19,200
3	深圳前海桑燃能源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700	16,320
4	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600
5	汇添富-定增盛世70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	5,760
6	上海汇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3.3333	5,120
7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208.3333	2,000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保健酒易地扩建、技改项目升级配套技术改造工程（统称"保健酒技改工程"）	17,507.99	17,507.99
2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2,185.00	42,18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2,307.01
合计			82,000.00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 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基金－聚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前海桑燃能源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定增盛世70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汇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于2015年4月21日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签署前述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协议所约定的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37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起复牌。

2015年3月30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临2015-026号《海南椰岛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1日起停牌。2015年4月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临2015-028号《海南椰岛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4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临 2015-029号《海南椰岛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于2015年4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2日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39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

1、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9.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5,416,6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000万元。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5年10月实施完毕。

3、本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888,157.64元，假设本公司2015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4 年一致，即人民币41,888,157.64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5、在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变动率
总股本（股）	448,200,000	533,616,666	19.06%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8,409,824.93	1,748,409,824.93	8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88,157.64	41,888,157.6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5	0.0906	-3.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714	3.2765	58.18%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后实际的发行数量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前每股收益=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新增股份次月起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累计月数/12*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4、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5、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后总股本；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85,416,666股，预计本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略有降低，由原来的0.0935元/股下降至0.0906元/股，但每股净资产将由原来的2.0714元/股增加至3.2765元/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股东回报预期将会提升；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缓解公司因业务拓展带来的存货占用资金压力以提高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若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为促进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本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升本公司的资本实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风控管理，科学有效的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继续发挥公司传统优势，做大做强保健酒主业，有利于提升竞争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3、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制订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32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9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1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董事会进行审慎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9.60元/股，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K+N)$。

3. 发行数量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541.6666万股。其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发行方式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4,000
2	长信基金-聚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19,200
3	深圳前海桑燃能源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700	16,320
4	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600
5	汇添富-定增盛世70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	5,760
6	上海汇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3.3333	5,120
7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208.3333	2,000

6.募集资金投向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保健酒易地扩建、技改项目升级配套技术改造工程（统称"保健酒技改工程"）	17,507.99	17,507.99
2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2,185.00	42,18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2,307.01
合计			82,000.00

7. 限售期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 滚存利润的安排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 上市地点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摘要、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发行人的分红政策等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就本次认购事宜，公司与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基金－聚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前海桑燃能源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定增盛世70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汇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于2015年4月21日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该协议即应生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如下：

1.《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桑燃能源资源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汇添富－定增盛世70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经销商出资的资管计划，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汇添富－定增盛世70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6.《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汇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保健酒技改工程、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建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1）设立、变更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开设银行）；（2） 签署监管协议；（3）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专项账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信基金－聚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前海桑燃能源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汇添富－定增盛世70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汇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本次发行对象中，汇添富－定增盛世70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经销商出资的资管计划，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汇添富－定增盛世70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价格公允，关联方的认购价格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海南椰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监管部门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作出适当调整。如国家或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签订保荐和承销协议，签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

4、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及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期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拟定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椰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拟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椰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一至十二项议案均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公告附件

1.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4.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6.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9.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10.《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36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3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5,416,666股，发行价格9.6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000万元。其中：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24,000万元认购2,500万股，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的长信基金－聚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人民币19,200万元认购2,000万股，深圳前海桑燃能源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16,320万元认购1,700万股，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现金人民币9,600万元认购1,000万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汇添富"）拟设立的汇添富－定增盛世70号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定增盛世70号"）拟以现金人民币5,760万元认购600万股，上海汇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5,120万元认购533.3333万股，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拟以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208.33万股。

若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信基金－聚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前海桑燃能源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汇添富－定增盛世70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汇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其中，汇添富－定增盛世70号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经销商出资的资管计划，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定增盛世70号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定增盛世70号由汇添富设立和管理，全部由海南椰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经销商出资，并全额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5,760万元。本次资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定增盛世70号名下时起算。

（三）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五）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国资监管部门、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汇添富－定增盛世70号基本情况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概况

企业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5年2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企业注册地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股权结构

汇添富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起设立，各股东分别持股47%、26.5%、26.5%。

（下转B22版）